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13737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王庆东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[ ]

法定代表人徐[ ]。

被执行人徐[ ], 男, 1971 年 2 月[ ]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[ ]

被执行人徐[ ], 男, 1965 年 12 月[ ]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[ ]

被执行人柳[ ], 女, 1968 年 9 月[ ]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[ ]

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 (2014) 浦执字第 1373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[ ]名下位于本市宝山区长逸路 388 弄 40 号 1001 室、宝山区殷高西路 101 号 1402 室、杨浦浦区大学路 312 号 201 室的房地产, 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388 弄 40 号 1001 室、宝山区殷高西路 101 号 1402 室、杨浦浦区大学路 312 号 2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傅 强

审 判 员 杨建芳

审 判 员 时云涛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